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55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34元/股(含)。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2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23,88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01%,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9.78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9.99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02,865.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54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均含本数)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

已回购的股份若未按照披露用途出售,拟按有关规定在3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注销,将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34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持股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按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仅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本议案经批准后,根据实际情况回购方案存在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出售。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向股东会提交股份注销方案,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存在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若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后续股本注销工作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蓝波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回购条件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同时,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3)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024年6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30.60元/股,此前二十个交易日2024年5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41.61元/股,2024年6月19日较其跌幅为26.45%,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已达到百分之二十。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6/19,由蓝波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2.3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18,429股~927,643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0%~0.6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蓝波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公司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

已回购的股份若未按照披露用途出售,拟按有关规定在3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注销,将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均含本数)。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基于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34元/股,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32.34元/股测算,对应测算回购股份分别为618,429股、927,643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0.40%、0.60%。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不超过人民币32.34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价格上限32.34元/股(含)测算,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927,6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618,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根据公司最新的股本结构,若回购股份全部实现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894,029	8.99	13,894,029	9.02	13,894,029	9.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0,724,629	91.01	140,106,200	90.98	139,796,986	90.96
股份总数	154,618,658	100.00	154,000,229	100.00	153,691,01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994,893.45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85,792.8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86,113.02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71.19%,2023年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441.15万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以2023年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约占总资产的0.30%,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5%,占比均较小。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

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2.34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0%。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监事金玉梅女士基于自身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于2024年5月7、8日合计增持公司2,000股股票;除此之外,公司其他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收到的回复如下: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持股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按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蓝波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6月19日

3、是否享有提案权:是

4、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蓝波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5、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蓝波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6、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蓝波先生暂无在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内控制度相关要求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

已回购的股份若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拟按有关规定在3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注销,将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在分析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现金流情况的基础上,本次实施回购不会加大公司财务风险。若公司发生需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股份回购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股份回购管理制度》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公司内控制度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户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230829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货币资金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已根据回购计划需求准备到位。

(四)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仅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本议案经批准后,根据实际情况回购方案存在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出售。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向股东会提交股份注销方案,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存在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若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后续股本注销工作无法实施的风险。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56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方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锁药房")为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健之佳")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公司担保金额为5,2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连锁药房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099.18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近期,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与东亚银行签署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协议》、《国内信用证项下融资授信协议》、《最高额质押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无定期存款单或保证金质押担保的本金部分,暨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人民币8,000万元(大写:捌仟万元整)中的敞口部分人民币5,200万元(大写:伍仟贰佰万元整)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

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其中:(1)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2)含已使用的原专项并购授信额度在内,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专项并购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并购项目相关支付。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贷款、并购贷款、开立信用证、福费廷、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业务;

集团内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39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已决策授权担保的范围内。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及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10号-1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资本:38,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1月20日

经营范围:医药零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20,773.07	124,122.10	66,258.12	96,650.97	464,185.78	13,185.58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52,366.94	136,764.52	82,155.88	115,602.42	533,730.84	16,913.55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	东亚银行
债务人	连锁药房
保证人	健之佳
保证金额	5,200万元
保证范围	债权人在最高额保证的债权确定期间内向债务人所提供的相关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融资、提供担保等)以及其他金融交易所形成的主债权,具体以实际发生的主债权合同约定为准。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本保证合同各方约定,最高额保证的债权确定期间为自各主债权合同项下的授信首次使用之日起伍年;符合法定债权确定标准的,以实际债权确定日期为准。

除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外,根据蓝波、舒畅与东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蓝波、舒畅为上述合同项下敞口部分人民币5,200万元(大写:伍仟贰佰万元整)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各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各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业务及其担保额度是结合发展计划,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门店拓展、基建计划等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申请对集团内企业的担保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39,007.4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8.5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53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439,968	15.16
2	蓝波	21,572,958	13.95
3	王雁萍	15,463,319	10.00
4	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	13,818,299	8.94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06,984	4.79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628,503	3.64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79,216	1.73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1,087	1.48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9,082	1.45
1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一组合	2,236,620	1.4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439,968	16.69
2	蓝波	21,572,958	15.36
3	王雁萍	15,463,319	11.01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06,984	5.27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628,503	4.01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79,216	1.91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1,087	1.63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9,082	1.59
9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一组合	2,236,620	1.59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55,554	1.4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上接C18版)

于报告期末,公司根据年度盘点结果,通过下列异常项目识别具有减值迹象的存货并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可变现净值及是否需要单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异常存货项目	减值迹象	可变现净值
周转不利、销量下降(以下简称"滞销品")	存货库龄大于合理周期或对应的产品销量本期大幅下降	①若存货有对应的在手订单支持,可变现净值通过在手订单确认; ②若存货无在手订单支持,可变现净值根据公司的在谈订单或未来销售计划及预计售价确认,将预计无法销售且库龄已超过合理周期的产品的可变现净值确认为0
报告期内或期后售价降低(以下简称"降价品")	根据在手订单或2023年及期后售价,预计存货未来将降价销售	①若存货有对应的在手订单支持,可变现净值通过在手订单确认; ②若存货无在手订单支持,可变现净值根据期后销售价格确认
残次品	因存货质量问题,后期无法实现销售	可变现净值为0

2023年末,公司按照上述识别方法识别出部分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并逐一确认可变现净值,与上述存货根据库龄按比例确认的跌价准备进行对比,依据谨慎性原则按照孰高确认最终计提的跌价准备,具体分析如下:

①滞销品:部分周转不利的晶圆产品

单位: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	金额
期末结存金额①	2,493.90
1.预计未来可销售部分账面余额②	835.27
1.1预计未来可销售金额③	3,621.70
1.2达到可销售状态需投入的成本与销售费用④	2,233.43
1.3可销售部分可变现净值⑤=③-④	1,388.27
1.4根据可变现净值应计提的跌价准备⑥	-
2.预计未来无法销售部分账面余额⑦	1,658.63
2.1无法销售部分可变现净值	-
2.2根据可变现净值应计提的跌价准备⑧	1,658.63
3.根据可变现净值计提的跌价准备总额=⑥+⑧	1,658.63
4.根据库龄按比例确认的跌价准备	476.17
5.按照孰高原则最终计提的跌价准备⑨	1,658.63
6.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比例=⑨/①	66.51%

②滞销品:部分销量下降的产成品

单位: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	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账面余额部分	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余额部分
期末结存金额①	1,817.90	115.39
1.预计未来可销售部分账面余额②	1,817.90	29.97
1.1预计未来可销售金额③	7,220.67	74.91
1.2达到可销售状态需投入的成本与销售费用④	4,105.38	6.39
1.3可销售部分可变现净值⑤=③-④	3,115.29	68.52
1.4根据可变现净值应计提的跌价准备⑥	-	-
2.预计未来无法销售部分账面余额⑦	-	85.42
2.1无法销售部分可变现净值	-	-
2.2根据可变现净值应计提的跌价准备⑧	-	85.42
3.根据可变现净值计提的跌价准备总额=⑥+⑧	-	85.42
4.根据库龄按比例确认的跌价准备	164.16	22.38
5.按照孰高原则最终计提的跌价准备⑨	164.16	85.42
6.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比例=⑨/①	9.03%	74.03%

③降价品:部分预计将降价销售或形成亏损订单的存货

单位: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	金额
期末结存金额①	1,507.79
1.预计未来可销售部分账面余额②	1,507.79
1.1预计未来可销售金额③	1,493.90
1.2达到可销售状态需投入的成本与销售费用④	115.56
1.3可销售部分可变现净值⑤=③-④	1,378.34
1.4根据可变现净值应计提的跌价准备⑥	129.45
2.根据库龄按比例确认的跌价准备	69.25
3.按照孰高原则最终计提的跌价准备⑦	129.45
4.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比例=⑦/①	8.59%

④残次品:因质量问题将做报废处理的存货

2023年末,根据公司盘点结果,上述残次品存货期末余额为77.55万元,公司对其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共77.55万元。

综上,2023年末,公司采用库龄和可变现净值结合的方式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谨慎识别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存货项目,并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针对存货规模及存货跌价情况,公司风险提示如下:

"2023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15,357.16万元,存货余额水平较高,同比增长46.99%,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212.28万元。公司采用Fabless的经营模式,对于库存水平的调整具有一定滞后性。本年度,受半导体行业整体下行影响,公司芯片销售放缓,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期末库存水平提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产品序列不断拓展,公司存货金额随之上升。若下游市场持续低迷导致公司无法有效拓宽销售渠道,或公司无法准确预测市场需求并管控库存水平,公司存货周转情况将不及预期,需要针对性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和业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各类存货清单;了解公司存货结构变动情况,分析其合理性;

2、获取公司销售订单明细,与期末产成品数量进行比较分析;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备货政策、采购生产周期,结合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明细、在手订单明细,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及其变动原因;

4、获取公司发出商品明细,了解发出商品的构成、库龄结构等,查验发出商品相关合同或订单、出库单等资料,对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验证;

5、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存货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分析相关原因的合理性;

6、了解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获取公司库龄表,检查是否存在滞销等情况,并结合细分产品毛利率、销售价格变动趋势,确认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认为:

1、2023年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产成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在手订单对存货的覆盖比例情况良好,期后各存货项目结转情况良好,发出商品主要与客户年末未办理入库有关,当前库存水平与业务量较为匹配;

2、2023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下滑主要与公司的生产模式、半导体行业周期性下行有关,下滑情况与同行业可以公司趋势一致。期末产成品与委托加工物资大幅增长具有合理原因;

3、公司结合产销周期、报告期内与期后销量及售价、在手及在谈订单等因素谨慎识别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并对上述存货于2023年末充分计提了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核查程序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各类存货清单;了解公司存货结构变动情况,分析其合理性;

2、获取公司销售订单明细,与期末产成品数量进行比较分析;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备货政策、采购生产周期,结合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明细、在手订单明细,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及其变动原因;

4、获取公司发出商品明细,了解发出商品的构成、库龄结构等,查验发出商品相关合同或订单、出库单等资料,对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验证;

5、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存货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分析相关原因的合理性;

6、了解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获取公司库龄表,检查是否存在滞销等情况,并结合细分产品毛利率、销售价格变动趋势,确认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二、核查意见

1、2023年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产成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在手订单对存货的覆盖比例情况良好,期后各存货项目结转情况良好,发出商品主要与客户年末未办理入库有关,当前库存水平与业务量较为匹配;

2、2023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下滑主要与公司的生产模式、半导体行业周期性下行有关,下滑情况与同行业可以公司趋势一致。期末产成品与委托加工物资大幅增长具有合理原因;

3、公司结合产销周期、报告期内与期后销量及售价、在手及在谈订单等因素谨慎识别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四、关于一季度经营业绩

2024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53万元,同比增长35.81%;实现归母净利润-5415万元,同比下降101.05%;实现归母扣非净利润-6265万元,同比下滑108.43%。

请公司:(1)分产品补充披露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及变动情况,说明一季度增收不增利的原因;(2)结合2023年及2024年一季度经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亏损持续扩大风险。如是,请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一、分产品补充披露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及变动情况,说明一季度增收不增利的原因

(一)分产品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2023年、2024年一季度,公司分产品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24年一季度	2023年一季度	变动比率	2024年一季度	2023年一季度	变动比率	2024年一季度	2023年一季度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	工规级	3,825.83	1,613.66	137.09%	1,782.86	1,007.73	76.92%	53.40%	37.55%	增加15.85个百分点
	商规级	3,015.74	2,325.51	29.68%	2,246.94	1,440.12	56.02%	25.49%	38.07%	减少12.58个百分点
	车规级	102.98	6.52	1480.42%	55.42	3.91	1316.17%	46.19%	39.94%	增加6.25个百分点
	晶圆	160.82	-	-	96.50	-	-	40.00%	-	-
	其他	147.79	66.37	122.67%	89.33	11.67	665.67%	39.55%	82.42%	减少42.87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小计		7,253.15	4,012.06	80.78%	4,271.05	2,463.42	73.38%	41.11%	38.60%	增加2.51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	代理业务	-	1,328.55	-100.00%	-	-	-	-	100.00%	-
营业收入总计		7,253.15	5,340.60	35.81%	4,271.05	2,463.42	73.38%	41.11%	53.87%	减少12.76个百分点

(二)一季度增收不增利的原因

2023年、2024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一季度	2023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A	7,253.15	5,340.60
营业成本B	4,271.05	2,463.42
营业成本占收入比=B/A	58.89%	46.13%
期间费用C	9,155.79	5,725.04
期间费用占收入比=C/A	126.23%	107.20%
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合计占收入比=(B+C)/A	185.12%	153.32%
净利润	-5,414.67	-2,693.15
非经常性损益	850.26	312.60
扣非后净利润	-6,264.93	-3,005.74

注: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2024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253.15万元,同比增长35.81%,但归母净利润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原因系:

1、收入结构差异导致毛利率下降

2023年、2024年一季度公司分产品的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	2024年一季度		2023年一季度		毛利率变动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工规级	52.75%	53.40%	30.21%	37.55%	增加15.85个百分点
	商规级	41.58%	25.49%	43.54%	38.07%	减少12.58个百分点
	车规级	1.42%	46.19%	0.12%	39.94%	增加6.25个百分点
	晶圆	2.22%	40.00%	-	-	-
	其他	2.04%	39.55%	1.24%	82.42%	减少42.87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小计		100.00%	41.11%	75.12%	38.60%	增加2.51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	代理业务	-	-	24.88%	100.00%	-
营业收入总计		100.00%	41.11%	100.00%	53.87%	减少12.76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方面,2024年一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工规级和商规级产品。其中,工规级产品毛利率同比增加15.85个百分点,但商规级产品毛利率同比减少12.58个百分点,导致2024年一季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微增2.51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方面,2023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中,其他业务收入占比24.88%,该部分代理业务以净额法结算收入,毛利率为100%,导致当期收入整体毛利率较高。2024年一季度不存在此类业务收入,整体毛利率下降。

因此,综合考虑主营业务与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减少12.76个百分点。

2、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增加

2024年一季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26.23%,同比增加19.03个百分点。其中,期间费用的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一季度	2023年一季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销售费用	1,057.78	652.89	404.89	62.02%
管理费用	1,777.12	1,406.22	370.90	26.38%
研发费用	6,477.90	3,786.50	2,691.41	71.08%
财务费用	-157.01	-120.57	-36.45	-

2024年一季度因公司持续开拓和渗透市场,导致销售费用同比增长62.02%,同时公司在2023年扩充研发团队基础上持续保持较高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相比去年同期大幅增加2,691.41万元,导致期间费用大幅增长,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一季度增收不增利主要系公司为抓住市场机遇加大研发投入以及市场开拓导致期间费用上涨所致。

二、结合2023年及2024年一季度经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亏损持续扩大风险。如是,请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7,353.0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2.13%;实现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25,920.6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3.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5,010.33万元和-19,534.5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4,969.48万元和18,328.32万元。

2023年,公司收入下滑主要原因系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和行业周期性波动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以消费电子为代表的终端市场整体需求疲软,半导体行业整体出现周期性下行。

随着半导体行业周期性收尾,公司新品逐步放量,以及行业应用领域的拓展使得公司2024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253.15万元,同比增长35.81%。公司2024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14.67万元和-6,264.93万元,同比下滑101.05%和108.43%,主要系公司为抓住市场机遇加大研发投入以及市场开拓导致期间费用上涨所致。

2024年,公司将持续保持较高研发投入,在已有以太网物理层芯片的基础上,一方面向更高速率、更多端口数、更多应用领域产品扩展,另一方面延伸至上层网络处理领域,布局以太网交换芯片、网卡芯片等产品线,产品种类不断丰富。

随着市场需求逐步复苏,预计公司2024年的整体营业收入和毛利总额将同比上升,恢复成长态势。但由于公司研发投入持续保持较高水平,部分研发项目将在未来2-3年后才能实现效益,公司短期营业收入规模还无法覆盖研发布局投入需求,预计公司2024年亏损将持续扩大。

公司风险提示如下:

"2023年度,半导体行业整体出现周期性下行,下游产品销售价格普遍下降,公司随之下调了产品销售价格以应对市场不利变化。公司2023年度受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和行业周期性波动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收入出现下滑情况。2024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53.15万元,同比增长35.81%,实现归母扣非净利润-6,264.93万元,同比下滑108.43%,主要系公司仍处于大力投入研发阶段,布局车载、交换、高速以太网等前沿领域,研发投入的产出需要较长的研发周期和验证周期,因此研发费用大幅增长导致当期净利润下滑。2024年度,公司将保持大额研发的态势,以抓住国内车载以太网通信市场、多口交换领域的国产化机遇,但研发投入的产业化需要时间,存在当期亏损扩大的风险。"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季度和年度财务报表,了解公司经营财务数据;

2、获取公司2023年一季度、2024年一季度收入成本明细表,对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情况执行分析性程序;

3、查询公司所处行业公开研究报告,了解行业竞争情况,核查公司经营情况是否符合行业趋势,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是否存在亏损持续扩大的风险。

二、核查意见

1、公司2024年一季度增收不增利主要系公司为抓住市场机遇加大研发投入以及市场开拓导致期间费用上涨所致。

2、公司研发投入持续保持较高水平,公司短期营收规模还无法覆盖中长期战略布局投入需求,预计2024年亏损将持续扩大。

问题五、关于董监高离职

2023年1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欧阳宇飞先生辞职。2023年12月,公司首席运营官李晓刚先生辞职。2024年3月,公司首席市场官苏瓅女士辞职。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多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原因,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是否就重大事项与申请辞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分歧,相关变动是否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决策及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有);(2)欧阳宇飞先生辞职后的具体去向,是否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多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原因,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是否就重大事项与申请辞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分歧,相关变动是否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决策及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有)

(一)报告期多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原因,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卸任或离职原因、向公司提交辞职申请的时间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曾任职务	卸任/离职原因	提交辞职申请时间	公告时间
1	欧阳宇飞	总经理	公司发展及战略方向已相对清晰明确,个人打算投身于人工智能领域,再次创业	2023-11-08	2023-11-09
2	李晓刚	首席运营官	个人职业发展及工作调整	2023-12-25	2023-12-26
3	苏瓅	首席市场官	个人职业发展及工作调整	2024-03-15	2024-03-1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卸任或离职原因如上所述,变动均系个人原因或工作调整等正常人事变动因素。欧阳宇飞卸任总经理后,依然在公司担任董事、内审部负责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形,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二)是否就重大事项与申请辞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分歧,相关变动是否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决策及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

1、公司就重大事项与申请辞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分歧

申请辞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其个人原因从公司辞职,不存在与公司就重大事项存在分歧或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2、相关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决策及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

(1)欧阳宇飞先生卸任总经理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决策及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

欧阳宇飞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时,主要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欧阳宇飞先生卸任总经理后,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史清先生接任公司总经理职位,并接替上述欧阳宇飞先生所负责工作。

公司成立至今,史清先生主要负责公司研发工作,同时参与公司战略规划建设和部分运营管理事宜。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展,公司发展及战略方向已相对清晰明确,欧阳宇飞先生卸任总经理后,已与史清先生完成工作交接,公司各部门运营情况良好。同时,公司核心竞争力为产品及技术,更依赖于研发团队的研发活动,目前公司核心研发团队保持稳定。因此,欧阳宇飞先生卸任总经理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决策及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

(2)李晓刚先生离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决策及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

李晓刚先生在公司任职时,担任首席运营官,主要负责公司生产运营相关工作,具体包括项目前期导入、产品生产质量管理、供应链管理等工作。

李晓刚先生离职后,公司不再聘任首席运营官,目前由钱彧先生担任运营部主管,负责原首席运营官日常工作。钱彧先生具备20多年半导体行业工艺技术、产品工程、合规、采购、供应链管理工作经验,于2024年3月29日入职公司,担任运营部主管,全面负责制造工程、采购供应、质量管理等生产运营相关的工作。

目前,公司运营团队超过20人,覆盖产品工程、ATE测试、可靠性测试、质量、采购、订单履行、进出口、仓储物流等芯片公司所有运营业务领域,建制完整,运作规范。现任运营部主管钱彧先生具备丰富从业经验,入职公司后已直接参与运营部日常管理工作。目前公司运营团队工作情况良好,李晓刚先生的离职未对公司运营部工作的正常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3)苏瓅女士离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决策及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

苏瓅女士在公司任职时,担任首席市场官,主要负责公司市场推广相关工作,具体包括产品推广战略制定、重要客户对接管理、售后服务管理等工作。

苏瓅女士离职后,公司不再聘任首席市场官,目前由郑巍先生担任销售部副总裁负责原首席市场官日常工作。郑巍先生具备20多年半导体行业研发市场营销、销售经验,产品覆盖汽车、工业、消费类、医疗及物联网等应用领域。郑巍先生于2024年2月加入公司,全面负责销售管理工作,其对行业的深刻理解、丰富的市场拓展及团队管理经验、与全球伙伴建立良好关系的能力,将助力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进一步提升。

目前,公司销售团队超过30人,已形成一支高素质的销售团队,组建起稳定、完善的销售和质量保障部门,团队成员各司其职,覆盖售前至售后各阶段工作,不存在对特定人员的高度依赖。现任销售部副总裁郑巍先生具有丰富的市场拓展及团队管理经验,入职后迅速与公司下游客户建立起良好业务关系,并全面统筹销售全阶段工作。目前公司市场与销售工作情况良好,苏瓅女士的离职未对公司销售部工作的正常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1、公司已及时安排具有丰富经验的人员接任工作,接任人选均能充分履职并胜任负责工作

为维护公司日常经营和治理的稳定性,公司已及时安排具有丰富经验的人员接任卸任或离职人员在公司负责的工作。其中,针对欧阳宇飞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为维持公司管理的稳定性,保障公司长远发展,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已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聘任史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史清先生具备履行总经理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

2、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确保新任职人员充分履职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持续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完善的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进行了有效划分,并设置了重大事项问责机制,确保新任职人员能够充分履职。同时,公司设置了与公司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内部组织职能机构,确保在公司关键岗位人员换任期间日常经营活动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3、公司将持续优化薪酬及激励体系,进一步强化管理层与股东的利益共担共享机制

公司高管薪酬由基础薪酬、绩效薪酬两个部分组成。公司将积极进一步优化管理层薪酬机制并引入长效激励机制,促进管理层与股东利益的深度融合。通过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个人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将继续坚持"一流的人才,一流的业绩,一流的回报"的人才理念,2024年3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来,公司将结合市场情况、公司经营目标筹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形成公司、股东、员工多方的共建共享共担合力。

二、欧阳宇飞先生卸任总经理后的具体去向,是否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一)欧阳宇飞先生辞职后的具体去向

1、欧阳宇飞先生卸任的基本情况

欧阳宇飞先生于2023年11月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欧阳宇飞先生卸任后,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聘任史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欧阳宇飞先生卸任总经理后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仍然在公司担任董事、内审部负责人,以及在董事会下相关委员会任职。

2、欧阳宇飞先生卸任后的去向

欧阳宇飞先生卸任总经理前,公司发展及战略方向已相对清晰明确。基于以上情况,考虑到当前欧美在人工智能领域的高速发展,以及国内在该领域人才、技术、高质量企业的缺口,国内人工智能的基础理论研究和高端科研人才数量相比国外仍有较大差距,此外国内在大模型、机器视觉和机器人相关技术与国外的差距在逐渐拉大,欧阳宇飞先生经过深思熟虑,为实现更大的社会价值以及个人理想,打算投身于人工智能领域,再次创业。

欧阳宇飞先生从公司卸任后,投资了仙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斓科技"),仙斓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仙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D8D9K27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1348号232室
法定代表人	汪芬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欧阳宇飞持股85%,南京仙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仙斓科技主要从事人工智能领域系统级产品的开发和商业应用,与公司不存在任何竞争关系或交易往来。仙斓科技研发人员不存在来自裕太微的任何成员,未来没有招聘裕太微重要研发人员或重要员工入职的计划。

(二)欧阳宇飞先生卸任后未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1、各方一致行动保持不变,实际控制人仍为史清和欧阳宇飞

欧阳宇飞、史清、瑞启通与唐晓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就公司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提案、议事、表决过程均保持一致。各方一致行动期限至公司完成合格上市或被整体收购之日起三年。截至目前,史清、欧阳宇飞、瑞启通与唐晓峰合计控制公司37.01%的股份表决权。欧阳宇飞先生卸任总经理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中均保持了一致意见。

2、公司股权稳定,欧阳宇飞先生在公司上市前做出了减持承诺,目前暂无后续股权变动计划

包括欧阳宇飞先生在内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各方在公司上市前均做出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欧阳宇飞先生卸任总经理后,公司股权稳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各方均严格履行减持承诺,不存在未能及时履行承诺的情况。欧阳宇飞先生短期内没有股权变动计划,欧阳宇飞先生卸任总经理未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3、欧阳宇飞先生卸任总经理后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中充分遵循公司经营需求

欧阳宇飞先生2023年11月卸任后,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十五次、第十六次、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欧阳宇飞先生均参加了上述会议并进行了表决。参会前,欧阳宇飞先生就会议重大事项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提前进行充分沟通,保证表决意见充分遵循公司经营需求、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综上,欧阳宇飞先生卸任总经理未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上述离职人员的辞职报告,就离职原因进行确认;

2、查阅了聘任总经理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三会文件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就公司部分高管离职的情况对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了解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4、对欧阳宇飞先生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卸任原因、具体去向、卸任后的工作交接及公司管理参与情况,确认其就重大事项与公司不存在分歧;了解其投资公司的具体情况,确认该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交易往来;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等网站查询仙斓科技的相关信息;

6、对李晓刚先生及苏瓅女士进行了访谈,了解其离职原因、离职去向,确认其就重大事项与公司不存在分歧;

7、取得了新任总经理、以及接替首席运营官和首席市场官相关工作的人员的简历;

8、查阅了史清、欧阳宇飞、瑞启通及唐晓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该等人员在上市前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9、查阅了欧阳宇飞先生卸任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查看相关人员的出席和决策情况;

10、查阅了公司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及最新的公司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制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多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或工作调整等正常人事变动因素卸任或离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公司就重大事项与申请辞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分歧;

2、相关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决策及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及时安排人员接任工作,接任人选均能充分履职并胜任工作;

3、欧阳宇飞先生卸任总经理后拟投资新公司进行创业,所投资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任何竞争关系或交易往来;

4、公司控制权稳定,欧阳宇飞先生卸任总经理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